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陈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东（签名）：_____

王晶（签名）：_____ 

日期：2020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 (签名): 

逯东 (签名): _____


王晶 (签名): _____

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小飞（签名）：_____

逯 东（签名）：_____

王 晶（签名）：_____

日期：2020年11月13日